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教学保障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30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6年教学保障车
及临时包车服务）

服务名称： 01包教学保障车服务

甲 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 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委托人（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蔡大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受托人（乙方）：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E-1 楼 1 层 1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根据学校要求，为学校提供固定班车 2 部车辆（50 座）的班车服务。具体运行路线和时间见附件 1。

（二）服务商应具备同时提供 3 部以上车辆（50 座）的能力，以备应急之需。服务路线和时间见附件 1，费用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附件 1：通勤班车行驶和路线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及路线
1	线路 1：1 辆 50 座	上班：7:15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下班：12:40 原路返回。
2	线路 2：1 辆 50 座	上班：7:15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下班：17:20 原路返回。
3	线路 3（备用）：1 辆 50	上班：12:30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座	下班：16:30 原路返回。
备注	<p>1. 上述线路为固定行驶线路，特殊情况按校方要求到站停靠，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变更行驶线路，全程须高速行驶，不得提前出高速辅路行驶。</p> <p>2. 固定保障部分：线路为周一到周五，早晚各 1 次。</p> <p>3. 遇有节假日、寒暑假倒休、补休情况，采购人可根据调休情况，提前三天告知供应商班车运行和停驶具体时间。</p> <p>4. 上述线路在不增加行使里程的前提下，可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路况适当调整。</p>	

(三) 车辆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以及专业服务能力，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含省际包车客运；投入运行车辆须为公司自有车辆，车龄不得大于 5 年，行驶里程不得超过 10 万公里，性能良好，车身外观无明显伤痕。车辆按时维护保养，及时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安排专车、使用专职驾驶员保障学校各通勤班车线路，并按学校要求按时、按点接送人员，车辆需全程高速行驶，不得提前出高速辅路行驶，不得迟到、早退。

3. 驾驶员须为缴纳社会保险的公司正式员工，驾驶员年龄要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且有相关体检证明、持有符合驾驶车辆的驾照、驾驶技术娴熟、服务态度良好，务必无条件配合、服从采购人指挥及调度。按要求时间正点发车，发车前打开车内空调，确保车内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车窗明亮。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专职司机的驾驶执照、简介、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合同、7 年内无犯罪记录的声明等。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提供的专职司机应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一致。

5. 需保证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6. 如因为车辆故障或司机个人原因，不能执行车辆服务任务时，需提供备份车辆给予更替，并提前 2 日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7. 保障车辆须投保车上乘客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导致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赔偿。非责任的事故应当先行垫付赔偿。

8. 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双方沟通及协调。

9. 驾驶员遵守保密规定，根据要求签订保密协议。严禁向外传播任何涉及学校信息的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

10. 乙方因正常原因临时更换车辆不得低于原车标准（乘坐限额、行驶里程、使用年限等）。因正常原因临时更换驾驶员须为缴纳社会保险的正式员工，需提前熟悉行驶路线，能够较好完成任务。乙方更换前应当经过甲方同意，且乙方更换后的专职司机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拟投入人员的资质及经验。

11. 车辆发生首发站迟到、临时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形，须及时调派其他附近车辆于 20 分钟以内达到指定地点。如不能及时到达，甲方有权打车出行，发生费用据实凭发票由乙方全额报销。

12. 司机不得私自搭人载物。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职责范围包括： 负责与对方联系等相关事宜。双方因项目联系人离职等原因需要更换联系人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刘红强

电子邮箱： caulhq@163.com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杨洋洋 18516929988

电子邮箱： yangyangyang@smttd365.com

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7 年 4 月 6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单价为¥9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佰元整）。该费用已包含车辆租用费用、燃油费用、车辆维护保养费用、驾驶员服务费用以及车辆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用等。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在不超过全年总价的限额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进行统计结算。在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发票及结算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及结算单清单后向乙方支付该一季度的车辆服务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153867482

发票开具时间：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上一季度发票及结算清单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可以关于项目建设工作向乙方提出质疑和异议。如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办公地点等一系列工作。

(3) 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实施人员一起参与实施，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6)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并指派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服务。不得以车辆故障、驾驶员短缺、疾病等原因中断、停驶、延误班车。由于班车故障或班车司机人为原因班车不能按时出发或不能按既定时刻表运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提供给甲方有关项目建设的咨询、资料和文档。

(3)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遵守交通法规，不甩站，不误点，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4) 按甲方的实际情况，完成服务工作。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机密。

(6)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向乘车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运行状况、出车次数统计、入座率统计、服务满意度调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等等，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8)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

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 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作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无效。

7.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考核

1. 每月末由甲方向乘坐人员发放《通勤班车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总体满意度90%以上作为考核标准。如未达标, 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2. 乙方连续3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总体满意度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 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 但是,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 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 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一方的义务发生实质性的、无法补救的影响, 或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30日, 则任何协议一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 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累计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40%的违约金。

4.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5. 乙方派出为甲方执行任务的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如发生违章、服务态度差，或造成时间延误，影响甲方工作时，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拒付本次用车费用，并保留对因乙方司机过错而造成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及赔偿的权利。建议补充约定：如累计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达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3%的违约金（自应付款之日起的次日起算）。

7. 因乙方交通违章罚款或出现任何交通事故，造成甲方学生人身、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理赔，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部分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及费用，但应配合乙方办理保险理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

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红伟

签订日期：2026.3.24

乙方（盖章）：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4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授权代表人：蔡大鹏

受委托人：

姓名：吴宝庆 职务：后勤管理处处长

工作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现委托受委托人在我单位与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行业公用经费（2026年教学保障车及临时包车服务）项目事宜中作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权限为：

1. 代为签订合同；
2. 代收法律文书。



委托单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盖章）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蔡鹏印

2026年3月19日